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口头、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董事李强、黄海波、杨汉明、谭晓生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并将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余额不超过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单个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

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